

子洲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子脱领办发〔2020〕105号

子洲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调整2020年中央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何家集镇政府：

根据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何家集申请变更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的报告》（子政农字〔2020〕22号），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同意，现将2020年中央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予以调整，具体要求如下：

一、请按照计划要求，认真做好项目实施工作，落实带贫益贫机制。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便民服务中心）要积极配合做好项目实施保障工作，确保项目建设按期发挥效益。

二、要严格按照《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计划，不得擅自调整计划内容。对确需调整变更项目计划的，需报经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后，方可按照调

整变更后的建设内容组织实施。对随意调整变更项目计划的项目主管单位，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将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予以通报或追责。

三、各乡镇和相关部门要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加快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严格执行项目公告公示制度。

四、项目资金使用要严格履行部门、乡镇报账程序，专款专用，专账管理，并建立扶贫资金管理台账。

五、各乡镇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按照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子脱领发〔2020〕16号）、《关于做好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后续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子脱领发〔2020〕17号）等文件精神，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归口管理的原则，对建成项目及时开展扶贫资产确权登记，落实所有者的主体责任、县镇村和受益者的管理责任和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同时要及时将建成项目移交给相关镇村，制定管护标准和规范，落实管护责任，并及时通过媒体、网站、政务公开栏等分级公开后续管护情况，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做到阳光运行。

附件：子洲县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调整表

子洲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

办公室

抄送：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子洲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印发

附件

子洲县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央一批）项目计划调整表

文件号	调整前					调整后					受益贫困户数	主管单位	监管单位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调整后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合计	中央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其他				合计				中央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涉农整合资金
				1300	1300					1300	1300		1149		
子脱领办发（2020）6号	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	何家集镇苗家坪村	将2个行政村（苗家坪、阳坪）整合一块建立联合村集体经济基地，养牛150头，修建牛棚2个，草棚1个，饲料库1间，防疫及生产用房2间；购置粉碎机，锄草机，配套水、电、路	200	200		何家集镇超细绒山羊联村养殖厂	何家集镇高家塔村	投资1300万元将13个行政村（苗家坪、阳坪、蛇沟、庆丰塬、小谷家河、砖塔、老庄山、何家集、高家塔、玉皇岔、张家渠、何家坪、高家河）整合一块建立联合村集体经济基地，建设圈舍、饲草棚，购置饲料加工设备，配套完善水、电、路基础设施。	1300	1300		1149	何家集镇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子脱领办发（2020）6号	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	何家集镇庆丰塬村	将3个行政村（蛇沟、庆丰塬、小谷家河）整合一块建立联合村集体经济基地，养羊750只，建设圈舍、饲草棚，购置饲料加工设备，配套完善水、电、路基础设施。	300	300										
子脱领办发（2020）6号	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	何家集镇曹家沟村	将2个行政村（砖塔、老庄山）整合一块建立联合村集体经济基地，养羊500只。建设圈舍、饲草棚，购置饲料加工设备，配套完善水、电、路基础设施。	200	200										
子脱领办发（2020）6号	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	何家集镇何家集村	将3个行政村（何家集、高家塔、玉皇岔）整合一块建立联合村集体经济基地，养羊750只。建设圈舍、饲草棚，购置饲料加工设备，配套完善水、电、路基础设施。	300	300										
子脱领办发（2020）6号	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	何家集镇高家河村	将3个行政村（张家渠、何家坪、高家河）整合一块建立联合村集体经济基地，养羊750只。建设圈舍、饲草棚，购置饲料加工设备，配套完善水、电、路基础设施。	300	300										